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2016年6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大厦大一楼培训教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因随政府出访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裁刘大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91,840,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5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1,510,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1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29,7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497,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68,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29,7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817,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70,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4%;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840,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7,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12,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0,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3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3%;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1%。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38,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1%。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38,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1%。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12,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0,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3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3%;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1%。

3.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38,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1%。

3.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38,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1%。

3.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5 出资时间

公司注册资本由各投资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股权比例、分期缴足,逐步到位,具体出资时间由各方自行协商,但第一笔出资不得晚于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最后一笔出资不得晚于公司注册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

(二) 合资公司组织机构

3.1 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2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3.3 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推荐,总经理提名,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四) 排他性

4.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及各方下属的全资或实际控制子公司不得生产与本协议合资公司相同的产品。

4.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丙方及乙方与其他公司合作或成立新的合资公司生产与本协议合资公司相同的产品。

4.3 以上关于排他性的约定,如来自本协议生效后3年内,本协议中约定的合资公司产品还没有完成实施一期建设的,则各方可不再受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限制及约束。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步落地以及消费市场信心的日益增强,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走向稳定增长,也为新能源汽车及上游正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关键原材料带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极强的产能化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现已完成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含氟电解质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同时基于现有的含氟电解质的客户前期认证,也已同多家下游厂商建立了联系,为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奠定了一定基础。永晶化工是福建省大型的氟化工生产企业,可年产高纯超净级氟 3000 吨(其中 UP-SS8级6000吨),具有丰富的氟化工业经验和充足的原材料保障能力。本次各方拟在金融工业园设立合资公司并新建产能,该园区为福建省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区和福建省“十二五”氟化工产业发展基地,具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完善的产业配套。

本次合作可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精细化工领域尤其是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布局,丰富公司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拓展更广阔的空间。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6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建省邵武市永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晶化工”或“乙方”)、邵武市晶禾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晶禾投资”或“丙方”)及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恒通”或“丁方”)共同出资在邵武市金墩工业园区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永太科技出资6000万元,占股60%;永晶化工出资1500万元,占股15%;晶禾投资出资500万元,占股5%;盈科恒通出资2000万元,占股20%。合资公司将专注于锂电池材料的研究、制造、批发及零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6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永晶化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地处邵武市晒口新渡路18号,是福建省大型的氟化工生产企业。其综合生产能力为高纯超净级氟 3000 吨(其中 UP-SS8级6000吨),工业级六氟化硫 600 吨,电子级六氟化硫500吨,五氟化硫10吨,三氟化硼10吨,高纯四氯化硅500吨,高纯氟化铵溶液3000吨,氟化锂200吨,氟氟混合气100吨,高纯六氟乙烷60吨,高纯八氟丙烷30吨。永晶化工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新型企业。

晶禾投资成立于2014年8月15日,注册地为福建省邵武市晒口街道新丰里下,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商业贸易、旅游业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2日,是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盈科资本”)管理的专注于高科技产业的股权投资基金。

三、拟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范围及期限

1.1 公司名称:邵武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1.2 公司的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研究、制造、批发及零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1.3 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二) 公司注册地:邵武市金墩工业园区(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三) 合资合作内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

2.1 公司拟分期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拟建设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2000吨/年的双氟磺酰亚胺装置,其中:1000吨/年六氟磷酸锂;1000吨/年六氟磺酰亚胺。

2.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大写:亿元整)。

2.3 股权结构

甲方出资6000万元,占股60%;乙方出资1500万元,占股15%;丙方出资500万元,占股5%;丁方出资2000万元,占股20%。

2.4 出资方式

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6-04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7日收到财务总监余道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余道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第六届经营班子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余道春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余道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余道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北方国际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6-046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现场会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到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集合田董事长任王粤涛董事表决,王悦董事委李国建董事表决,张川独立董事委托鲍旭独立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余道春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财务总监职务。

经王粤涛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严家建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财务总监,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9月)为止。

新任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变更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严家建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3、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严家建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2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0,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3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3%;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1%。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38,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1%。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38,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1%。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12,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0,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3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3%;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1%。

3.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38,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1%。

3.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38,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1%。

3.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5 出资时间

公司注册资本由各投资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股权比例、分期缴足,逐步到位,具体出资时间由各方自行协商,但第一笔出资不得晚于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最后一笔出资不得晚于公司注册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

(二) 合资公司组织机构

3.1 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2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3.3 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推荐,总经理提名,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四) 排他性

4.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及各方下属的全资或实际控制子公司不得生产与本协议合资公司相同的产品。

4.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丙方及乙方与其他公司合作或成立新的合资公司生产与本协议合资公司相同的产品。

4.3 以上关于排他性的约定,如来自本协议生效后3年内,本协议中约定的合资公司产品还没有完成实施一期建设的,则各方可不再受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限制及约束。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步落地以及消费市场信心的日益增强,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走向稳定增长,也为新能源汽车及上游正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关键原材料带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极强的产能化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现已完成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含氟电解质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同时基于现有的含氟电解质的客户前期认证,也已同多家下游厂商建立了联系,为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奠定了一定基础。永晶化工是福建省大型的氟化工生产企业,可年产高纯超净级氟 3000 吨(其中 UP-SS8级6000吨),具有丰富的氟化工业经验和充足的原材料保障能力。本次各方拟在金融工业园设立合资公司并新建产能,该园区为福建省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区和福建省“十二五”氟化工产业发展基地,具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完善的产业配套。

本次合作可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精细化工领域尤其是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布局,丰富公司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拓展更广阔的空间。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6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0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16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王粤涛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福建省邵武市永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晶化工”)、邵武市晶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在邵武市金墩工业园区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永太科技出资6,000万元,占股60%;永晶化工出资1,500万元,占股15%;晶禾投资出资500万元,占股5%;盈科恒通出资2,000万元,占股20%。合资公司将专注于锂电池材料研究、制造、批发及零售。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6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建省邵武市永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晶化工”或“乙方”)、邵武市晶禾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晶禾投资”或“丙方”)及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恒通”或“丁方”)共同出资在邵武市金墩工业园区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永太科技出资6000万元,占股60%;永晶化工出资1500万元,占股15%;晶禾投资出资500万元,占股5%;盈科恒通出资2000万元,占股20%。合资公司将专注于锂电池材料的研究、制造、批发及零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6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永晶化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地处邵武市晒口新渡路18号,是福建省大型的氟化工生产企业。其综合生产能力为高纯超净级氟 3000 吨(其中 UP-SS8级6000吨),工业级六氟化硫 600 吨,电子级六氟化硫500吨,五氟化硫10吨,三氟化硼10吨,高纯四氯化硅500吨,高纯氟化铵溶液3000吨,氟化锂200吨,氟氟混合气100吨,高纯六氟乙烷60吨,高纯八氟丙烷30吨。永晶化工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新型企业。

晶禾投资成立于2014年8月15日,注册地为福建省邵武市晒口街道新丰里下,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商业贸易、旅游业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2日,是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盈科资本”)管理的专注于高科技产业的股权投资基金。

三、拟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范围及期限

1.1 公司名称:邵武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1.2 公司的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研究、制造、批发及零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1.3 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二) 公司注册地:邵武市金墩工业园区(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三) 合资合作内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

2.1 公司拟分期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拟建设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2000吨/年的双氟磺酰亚胺装置,其中:1000吨/年六氟磷酸锂;1000吨/年六氟磺酰亚胺。

2.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大写:亿元整)。

2.3 股权结构

甲方出资6000万元,占股60%;乙方出资1500万元,占股15%;丙方出资500万元,占股5%;丁方出资2000万元,占股20%。

2.4 出资方式

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